

# 上海城市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城市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457.37万元到28,705.44万元，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000.00万元到20,000.00万元，公司整体同比增长10%到15%。  
2、预计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222.32万元到25,433.44万元，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500.00万元到17,500.00万元，公司整体同比增长3%到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961.25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222.32万元

# 上海城市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城市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谢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7,938,56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08%。  
●本次解除质押后，谢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合计36,676,000股，占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37.46%，占公司总股本的9.77%。

控股股东：谢晓东  
一致行动人：上海城市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城市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城市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谢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7,938,56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08%。  
●本次解除质押后，谢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合计36,676,000股，占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37.46%，占公司总股本的9.77%。

控股股东：谢晓东  
一致行动人：上海城市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行动人薛芳女士的全部股份解除质押，解除质押日期均为2020年9月30日。

三、其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谢晓东先生进行的上述股票质押事项，系为归还其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质押负债，降低负债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来自筹资金，未发生新增融资，未发生新增担保，未发生新增抵押。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如出现平仓风险，谢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归还或提前赎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 上海城市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城市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谢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7,938,56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08%。  
●本次解除质押后，谢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合计36,676,000股，占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37.46%，占公司总股本的9.77%。

控股股东：谢晓东  
一致行动人：上海城市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城市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城市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谢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7,938,56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08%。  
●本次解除质押后，谢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合计36,676,000股，占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37.46%，占公司总股本的9.77%。

控股股东：谢晓东  
一致行动人：上海城市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城市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城市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谢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7,938,56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08%。  
●本次解除质押后，谢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合计36,676,000股，占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37.46%，占公司总股本的9.77%。

控股股东：谢晓东  
一致行动人：上海城市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城市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城市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谢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7,938,56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08%。  
●本次解除质押后，谢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合计36,676,000股，占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37.46%，占公司总股本的9.77%。

控股股东：谢晓东  
一致行动人：上海城市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城市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城市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谢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7,938,56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08%。  
●本次解除质押后，谢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合计36,676,000股，占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37.46%，占公司总股本的9.77%。

控股股东：谢晓东  
一致行动人：上海城市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城市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城市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谢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7,938,56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08%。  
●本次解除质押后，谢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合计36,676,000股，占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37.46%，占公司总股本的9.77%。

控股股东：谢晓东  
一致行动人：上海城市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城市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城市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谢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7,938,56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08%。  
●本次解除质押后，谢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合计36,676,000股，占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37.46%，占公司总股本的9.77%。

控股股东：谢晓东  
一致行动人：上海城市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城市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城市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谢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7,938,56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08%。  
●本次解除质押后，谢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合计36,676,000股，占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37.46%，占公司总股本的9.77%。

控股股东：谢晓东  
一致行动人：上海城市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城市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城市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谢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7,938,56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08%。  
●本次解除质押后，谢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合计36,676,000股，占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37.46%，占公司总股本的9.77%。

控股股东：谢晓东  
一致行动人：上海城市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城市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城市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谢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7,938,56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08%。  
●本次解除质押后，谢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合计36,676,000股，占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37.46%，占公司总股本的9.77%。

控股股东：谢晓东  
一致行动人：上海城市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城市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城市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谢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7,938,56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08%。  
●本次解除质押后，谢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合计36,676,000股，占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37.46%，占公司总股本的9.77%。

控股股东：谢晓东  
一致行动人：上海城市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城市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城市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谢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7,938,56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08%。  
●本次解除质押后，谢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合计36,676,000股，占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37.46%，占公司总股本的9.77%。

控股股东：谢晓东  
一致行动人：上海城市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城市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城市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谢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7,938,56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08%。  
●本次解除质押后，谢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合计36,676,000股，占其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37.46%，占公司总股本的9.77%。

控股股东：谢晓东  
一致行动人：上海城市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发布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1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奉天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沈阳奉天支行”）签订协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广发银行“广银创富”W款2020年第6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购中证500指数向上不触碰结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广发银行“广银创富”W款2020年第6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购中证500指数向上不触碰结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1.50%，投资理财存续天数90天，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为221,917.81元。

公司于2020年7月1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沈阳分行”）签订协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9,000万元人民币购买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SY00229），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二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CSY00229）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05%，投资理财存续天数91天，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为1,444,788.22元。

公司于2020年7月2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青岛分行”）签订协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8,000万元人民币购买其共赢信利利率结构3548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公司已于2020年9月30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共赢信利利率结构3548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00%，投资理财存续天数89天，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为1,316,712.33元。

#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逾期基本情况  
前期，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开展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借款，截至目前中国银行提供的借款本金中9.78亿元已经处于逾期状态。

作为增信措施，公司取得上述借款时已将所有的部分金融资产股权质押给中国银行，截至9月30日，上述质押资产账面价值为11.19亿元。同时，上海国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高海先生为该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若未能妥善解决上述债务逾期事宜，可能面临诉讼、仲裁、资产被冻结、拍卖等事项，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目前，公司正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积极推进风险化解相关工作，以期早日达成和解。公司将积极与对方协商解决有关债务逾期事宜，积极维护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受重大影响。

公司郑重声明：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公告暨前期诉讼进展公告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新增3宗案件尚在审理中；1宗案件一审已撤诉；4宗案件已上诉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尚在审理中的案件金额1.04亿元；已撤诉案件的金额3.87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已撤诉案件未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次诉讼事项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用、违约金等将减少公司当期经营利润。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新增诉讼案件  
近日，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信信托”）收到起诉状，涉及安信信托的给付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诉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大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6,079.51	已立案,审理阶段
2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40,194.50	已立案,审理阶段
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61,323.85	已立案,审理阶段

（一）涉及大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两宗案件的一审判决情况（公告编号为临2020-049号），近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做出（2020）沪01106民初1310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上海宇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撤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5,893.27元，由原告负担。

（二）涉及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两宗案件的一审判决情况（公告编号为临2020-047号，案号为（2019）冀05民初120号）及涉及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案件一审判决情况（公告编号为临2020-048号，案号为（2020）云01民初302号），上述两宗案件公司已撤诉上诉。

三、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涉及上海宇鑫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原告已经撤诉，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影响。上述新增案件尚在审理中，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诉讼事项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用、违约金等将可能减少公司当期经营利润。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民事裁定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为保障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关于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创业板A份额与鹏华创业板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鹏华创业板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变更更名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修改分级运作机制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鹏华创业板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A，基金代码：150244）及鹏华创业板B份额（场内简称：创业B，基金代码：150244）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0月29日）开市起停牌，并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上午10:30分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生效公告日后首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fund.com）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咨询。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为保障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关于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中证800地产A份额与鹏华中证800地产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鹏华中证800地产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变更更名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修改分级运作机制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鹏华中证800地产A份额（场内简称：证A，基金代码：150177）及鹏华中证800地产B份额（场内简称：证B，基金代码：150178）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0月29日）开市起停牌，并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上午10:30分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生效公告日后首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fund.com）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咨询。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为保障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关于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中证800证券A份额与鹏华中证800证券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鹏华中证800证券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变更更名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修改分级运作机制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鹏华中证800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A，基金代码：150273）及鹏华中证800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B，基金代码：150274）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0月29日）开市起停牌，并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上午10:30分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生效公告日后首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fund.com）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咨询。

#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于2020年10月9日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吴长鸿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对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8日

#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议案》。鉴于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Shuanghuan Technology Europe Company S.a.r.l（以下简称“双环欧洲”）收购德国VVP Verm?gensverwaltung Plettenberg GmbH & Co.KG（以下简称“VVPKG”）持有的Schmiedetechnik Plettenberg GmbH & Co.KG（以下简称“STP公司”）各81%股权事项，在《股权购买协议》约定的最后交割期限内与德国联邦经济与能源部（BMWi）就外商投资审查所要求的公共协议中部分条款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经审慎评估，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事项概述  
2020年3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通过位于卢森堡的全资孙公司双环欧洲作为收购主体与德国VVPKG签署《股权购买协议》，以现金方式收购VVPKG持有的STP公司和WTP公司各81%股权。股权转让款为1,767.70万欧元，并在完成收购后，由双环欧洲向STP公司增资1,500万欧元，本次股权转让收购价款共计3,257.70万欧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二、交易终止的原因  
自筹划收购事项以来，公司积极聘请专业的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就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本次收购事项在中德两国政府有关部门审批过程中，公司与德国联邦经济与能源部（BMWi）就外商投资审查所要求的公共协议中部分条款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经审慎评估，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三、终止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公告  
2020年3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对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鉴于公司收购境外公司股权事项终止，公司决议终止全资子公司双环欧洲向全资子公司双环传动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环国际”）、全资孙公司Shuanghuan Technology Europe Company S.a.r.l（以下简称“双环欧洲”）增资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资情况概述  
2020年3月5日，公司通过位于卢森堡的全资孙公司双环欧洲与德国VVP Verm?gensverwaltung Plettenberg GmbH & Co.KG（以下简称“VVPKG”）签署《股权购买协议》，以现金方式收购VVPKG持有的Schmiedetechnik Plettenberg GmbH & Co.KG（简称“STP公司”）和Werkzeugtechnik Plettenberg GmbH & Co.KG（以下简称“WTP公司”）各81%股权，并在完成收购后，由双环欧洲向STP公司增资1,500万欧元，本次股权转让收购价款共计3,257.70万欧元。

2020年3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为保障上述股权收购事项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向位于香港的全资孙公司双环国际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3,700万欧元；再通过全资子公司双环国际向全资子公司双环欧洲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3,700万欧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公司原定通过向全资子公司双环国际增资、双环国际再向其全资子公司双环欧洲增资的方式为双环欧洲股权收购提供资金保障。现因上述股权收购事项终止，公司决定终止向双环国际、双环欧洲增资。

三、终止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向全资子公司双环国际、双环欧洲支付相关增资款项。本次增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8日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为保障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关于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中证800地产A份额与鹏华中证800地产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鹏华中证800地产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变更更名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修改分级运作机制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鹏华中证800地产A份额（场内简称：地产A，基金代码：150192）及鹏华中证800地产B份额（场内简称：地产B，基金代码：150193）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0月29日）开市起停牌，并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上午10:30分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生效公告日后首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fund.com）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咨询。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起，至2020年10月28日17:00止。为保障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关于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未通过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鹏华中证800证券A份额与鹏华中证800证券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鹏华中证800证券份额的场内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变更更名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修改分级运作机制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鹏华中证800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A，基金代码：150177）及鹏华中证800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证B，基金代码：150178）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2020年10月29日）开市起停牌，并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上午10:30分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生效公告日后首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fund.com）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咨询。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